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澳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倘此舉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AO CAPITAL LIMITED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聯合公告

- (1)完成買賣澳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 (2)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 (4)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擔保人同意促使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總現金代價為165.0百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一節。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向賣方悉數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且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且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的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0.11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的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下調要約價，下調的金額相等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中減配或出售其將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20.0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外，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總計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受到要約的規限，且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55.0百萬港元乃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支付。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55.0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的代價提供資金。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與要約有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及(b)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方可作實。在符合或豁免本聯合公告「C.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一節所述條件的前提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延期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i) 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的董事會，必須以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炳章先生、黃威文博士工程師及陳德怡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因此，簡尹慧兒夫人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人士，並已據此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本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ii) 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評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投票的方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決議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其中包括要約結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要約結束當日或要約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擔保人同意促使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總現金代價為165.0百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1) 賣方：SEM Enterprises Limited

(2) 賣方擔保人：尹民強先生

(3) 買方：姚記資本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銷售股份及代價

銷售股份包括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代價為165.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a)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b)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過往流動性及股價表現。

要約人確認，除代價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代名人或代表並無／將不會就買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向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代名人或代表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擔保（其中包括）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且賣方擔保人須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要約人因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完成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向賣方悉數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且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的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0.11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的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下調要約價，下調的金額相等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36%；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64%；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2,94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1%；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7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3,16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1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116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每股股份0.054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20.0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外，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總計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受到要約的規限，且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55.0百萬港元乃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支付。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55.0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的代價提供資金。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與要約有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屬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證明與接納有關的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必須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取，致使每項要約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支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稅率計算，有關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的規定，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彼等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因接納或拒絕要約導致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要約的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因此作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作為香港境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在自行負責的情況下遵守其自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不可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要約人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的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乃屬有效且具約束力。如有疑問，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擁有權益的1,5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除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概無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認購事項外，在(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即165.0百萬港元)外，要約人、姚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C. 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及(b)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即要約人)，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44.0百萬港元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

利息：可換股債券並無就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承擔任何利息。

換股權及限制：儘管可換股債券有任何條件，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為行使其換股權而提交換股通知：

- (a) 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並非僅僅一部分)尚未償還的本金可予轉換；
- (b) 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在此情況下，僅部分換股權可獲行使，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

-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內的任何時候將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i) 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或
- (ii) 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為贖回確定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初始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後不時調整，包括(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i)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證券的其他發行；(viii)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或(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

- 轉換股份：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44.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
- 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提前贖回：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發生影響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任何事件；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被撤回或暫停(於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本公司違反債券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文。
- 違約事件：於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後，(i)債券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須於接獲該贖回通知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及(ii)債券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於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
- (a) 未能根據債券文件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任何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失誤；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文件所載並由其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承諾、條件、義務、陳述、保證或條文，且該違約情況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發生後持續30個營業日：(i)本公司知悉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及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該等違反及不遵守將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約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惟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停牌除外；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債務產生任何交叉違約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的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倘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其等價物）；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被以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方式徵取、強制執行或起訴，而有關情況未能於30日內解除或擱置執行；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產、資產或收益任何重大部分設立或承擔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已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該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包括佔有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附屬公司股東自願有償債能力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為以下目的並隨後進行重組、合併、改組、併購或整合則除外：(a)經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或(b)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利潤或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10%或以上；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k) 為(i)使本公司可合法地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可換股債券可獲開曼群島、香港或澳門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取得的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等並無取得、履行或完成；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即屬或將屬違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其目前方式經營業務即屬或將屬違法；
- (m) 任何主管政府部門為扣押、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合法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主管政府當局阻止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及營業額進行正常控制，及（除非該違約不可補救）該違約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起計30個營業日後仍持續：(i)本公司知悉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
- (n) 倘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契諾，且（除該違約無法補救外）該違約於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起計30個營業日後仍持續：(i)本公司知悉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
- (o)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而債券持有人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p)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具有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 可轉讓性：在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受讓人轉讓可能需要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 排名：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 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乃屬無擔保。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換股價並非按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折讓（誠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預期）釐定，而「理論攤薄價」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105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2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現有公眾股東並無遭受價值攤薄。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4,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重大責任，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以證明上述事項；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c)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對本集團具約束力之合約、條件、契諾或文據，而該違反或違約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被撤銷，且股份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就此而言，倘(i)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ii)倘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惟暫停買賣乃由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股份將被視為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

- (e)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f)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
- (g) 概無送達、發出、作出或提起限制、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試圖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可能對認購人行使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h) 完成；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結束。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條件(e)及(f)除外）。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a)至(g)所載之先決條件（條件(h)及(i)除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上述條件(h)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終止

認購人可於認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獲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重大承諾或協議；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認購人認為對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c)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結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電力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其核心策略，即在澳門及香港取得新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重點仍然放在香港現有樓宇的機遇上，透過持續升級以符合現代標準，提供穩定的工作機會。管理層對兩個地區的機電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已準備好把握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所帶來的新機遇。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透過開展電纜貿易新業務，以實現收益來源的戰略多元化，同時不斷努力鞏固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業務中的市場地位。此項舉措乃直接回應澳門及香港物業市場持續疲弱的狀況。憑藉在該領域廣泛的服務經驗，本集團已建立起穩固的行業網絡，為新的電纜貿易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將專注於採購優質電纜產品，旨在成為香港建築市場中值得信賴的電纜供應商。額外的資金支持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庫存能力，使其能維持更全面的產品種類、提升供應穩定性，並更有效地回應客戶的項目需求。

鑒於電動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將其機電專業知識集中於該高增長行業。此轉型旨在維持本公司的未來持續增長，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及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將通過精簡模式提供，涵蓋硬件供應與專業安裝服務，直接借助本集團深厚的機電工程傳統。該業務策略性地聚焦於已具備停車設施的私人住宅領域，乃屬需求迫切但當前優質服務提供商有限的市場，因而呈現出巨大且即時的商機。額外資金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擴展此類業務的能力，包括採購更多充電硬件、透過針對性招聘強化工程與項目交付團隊，以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加速客戶獲取與市場滲透。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途徑。作為零息工具，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政負擔，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此外，認購人（亦為要約人）進行認購事項展現出持有本公司大部分權益的新股東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大力支持。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43.3百萬港元，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0.10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電纜業務；(i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投資／商機；(i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iv)約5.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本集團潛在機電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v)約3.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履約保證金作為對項目擁有人的財務擔保，確保承包商將按照協議條款、技術規範及時間進度妥善履行合同義務。倘承包商出現違約或未能

履約之情形，項目擁有人可據此保證金索償，以彌補確保工程完工所產生的損失。此類安排在香港中型至大型機電工程項目中甚為普遍，項目擁有人通常會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及於要約前		緊隨完成後、認購完成及 認購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1,500,000,000	75.00	1,900,000,000	79.17
小計	–		1,500,000,000	75.00	1,900,000,000	79.17
賣方						
– SEM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500,000,000	75.00	–	–	–	–
小計	1,500,000,000	75.00	–	–	–	–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0.83
總計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SEM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7%、20%及3%的權益。尹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尹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俞志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3. 此情形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除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認購人僅可於（其中包括）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時，方可及方會行使換股權。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8,894	91,707	50,889	21,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970)	3,802	(7,438)	22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9,142,000港元及212,94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1,704,000港元及213,164,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姚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姚先生，4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姚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彼於上海理工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姚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5.SZ，主要從事撲克牌的生產銷售以及移動遊戲的開發運營）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憑藉其在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客戶關係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姚先生計劃透過策略性投資開拓新產業領域。此外，姚先生認為此次收購為本公司長期增長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姚先生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會憑藉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機電及電動車充電工程，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資產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董事會成員可能的變動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i) 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之董事會，必須以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所有與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炳章先生、黃威文博士工程師及陳德怡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因此，簡尹慧兒夫人不被視為獨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本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ii) 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評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盡快共同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投票的方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決議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其中包括要約結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要約結束當日或要約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及組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及其隨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指定為該等文件的其他文件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銀行在香港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但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之日）
「本公司」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9）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為0.11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轉換股份」	指	於認購人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初始換股價0.1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現行市場價格」	指	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釐定的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的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炳章先生、黃威文博士工程師及陳德怡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就該要約及要約接納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姚朔斌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本公司與認購人在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相互協定之營業日（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E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7%、20%及3%的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尹民強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AO CAPITAL LIMITED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姚朔斌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姚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及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